附件1

2024年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责任

分工方案

为确保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年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并取得成效，现就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年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安排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

**（一）全面实施“8810”行动计划**

1.打造8条制造业标志性产业链，8个优势明显、集中度高、关联性强、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，力争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%左右的目标。加快优质企业梯次培育，发展壮大一批链主企业、领航企业和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企业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中小企业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.引导企业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，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，不断扩大产能规模、提高生产效率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、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中小企业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.高效实施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探索重点产业链“链长＋”“链主＋”工作模式和“产业链＋链主企业＋X”运作机制。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建设行动，重点在电子信息、航空、汽车及装备、新材料等领域打造一批国家级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.丰富壮大研发设计、检测认证、法务咨询、知识产权、会计审计、现代物流、软件信息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态，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互动融合、价值共造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文广新旅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做优做强数字经济**

5.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，示范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，深入实施“万企上云上平台”工程。加快电子元器件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，积极打造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示范基地，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中小企业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.充分发挥世界VR产业大会、世界VR产业暨元宇宙博览会等品牌优势，建设世界级VR中心。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提升、数字产业能级提升，打造数字经济强市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**

7.持续推进创新协同，加强与G60科创走廊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科创合作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.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，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，鼓励企业建立和扩大研发队伍，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研发机构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区中小企业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9.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项目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四）加大金融支持实体力度**

10.推进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升级工程，开展资本聚洪城系列活动，实施北交所上市“黑马计划”，力争全年新增3家以上上市公司。**（牵头领导：应卓伟；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11.做好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不断满足企业全领域、深层次、多样化的金融需求。**（牵头领导：应卓伟；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；参加单位：区科工局、青云谱生态环境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政数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二、积极扩大有效需求

**（一）全力扩大有效投资**

12.抢抓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，紧密衔接国债增发以及专项债发行，围绕新型基础设施、新能源、“平急两用”、城中村改造、地下管网、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，高起点谋划一批新项目、好项目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聂洪明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13.聚焦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，紧盯世界500强、跨国公司、央企等龙头企业，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、专业招商、资本招商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、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科工局、区中小企业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充分挖掘消费潜力**

14.持续完善“一江两岸”核心商圈网点布局，优化升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大型商超等消费载体，积极发展“四首”经济，促进零售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延长和丰富“吃住行购”链条，提升线下消费热度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15.大力提振汽车、家电、住房等大宗消费，深入挖掘县乡消费潜力。加快发展体验消费、健康消费、数字消费等新模式，催生更多夜间经济、直播经济、假日经济、楼宇经济热点，积极培育文旅、赛事、会展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新的消费增长点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聂洪明、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教体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16.高标准谋划举办2024年世界青年羽毛球锦标赛、南昌马拉松、迎春烟花晚会、八一广场升旗仪式、第十六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活动，积极申办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，规划建设南昌国际会展中心，促进“文体旅商”一体融合发展，推动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加速集聚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新旅局，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激发经营主体活力**

17.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“三个没有变”，促进“两个健康”，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“31条”及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“36条”，学习借鉴“晋江经验”，在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、公平执法、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系列政策措施，增强经营主体信心和底气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商联；参加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政数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工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18.持续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19.围绕企业发展所需制定相应产业政策和扶持措施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中小企业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0.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，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工商联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1.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、城市老旧资源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；参加单位：区财政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2.开展质量强市、质量强企建设，培育一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**（牵头领导：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3.进一步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，健全完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发改委；参加单位：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4.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建设一支数量众多、素质优良的新时代企业家队伍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工商联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三、持续推动城市提质扩容

**（一）优化城市空间布局**

25.加快构建“一核一带，两翼多点”的城乡空间格局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相关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建设综合交通枢纽**

26.扎实推进交通强市建设行动计划，集中力量组织实施“1688”工程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7.扎实推进昌九高铁建设，力争推动昌福（厦）、武咸昌、长昌（九）等线路纳入国家铁路中长期规划（修编）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重点项目管理中心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提升城市功能品质**

28.高标准完成《南昌市2024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》编制，一体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29.扎实推进26个城中村改造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0.扎实推进240个老旧小区改造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1.加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程，有效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2.完工交付8个在建旧改安置房项目，全面完成中心城区旧改安置房建设分配任务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（旧改办）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3.稳步推进“打通断头路、畅通微循环”攻坚行动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警大队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4.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，基本完成城市排水单元整治和老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。（**牵头领导：聂洪明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5.排查建成区范围内窨井盖安全隐患，优化完善窨井盖建设和管理维护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6.规范城市家具暨道路全要素设置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发改委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7.大力推动南昌动物园改扩建，新建12个城市公园，打造16条绿化彩化示范路，创建25个“席地而坐”城市客厅示范点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参加单位：各相关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8.深入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，加强重点片区建设示范项目全流程跟踪管控，稳步推进鱼目山、鱼尾洲片区建设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39.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推动各类感知数据整合应用，实现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0.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、胡启明；责任单位：区文明创建办、区卫健委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1.推动文旅深度融合。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全面整合南昌红色、绿色、古色资源，重点打造“八一起义”“海昏侯”“万寿宫”“八大山人”等文旅核心IP。**（牵头领导：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梅湖景区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2.推进洪都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建设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洪都街办；参加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文广新旅局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3.持续优化全市“孺子书房”运营管理。**（牵头领导：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国投集团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 四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

**（一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**

44.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加快完善现代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国投集团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5.统筹推进投融资、科技创新、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改革贸易互通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涂艳彬、应卓伟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科工局、青云谱生态环境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营造一流营商环境**

46.围绕“打造区域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”目标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放宽市场准入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稳步扩大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，争取更多指标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“优异”行列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丁有渌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（区营商办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政数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7.扎实开展企业“大走访、大帮扶”活动，解决融资难、用工难、物流成本高等问题，强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等要素保障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经营成本，推动惠企政策“快享直达”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、保驾护航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扩大对内对外开放**

48.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不断开拓沿线国家市场，加强贸易互通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49.重点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推进与浙、闽、粤等沿海港口深化合作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科工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50.加强与赣江新区深度融合发展，促进产业发展协同协作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，持续促进昌九、昌抚同城化发展，建设富有创新活力和竞争力的南昌都市圈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五、坚持不懈抓好“三农”工作

**（一）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**

51.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、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**

52.以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为抓手，围绕农副产品加工、食品制造、预制菜等产业，提高招商精准度，力争引进10个3000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项目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加快美丽乡村建设**

53.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，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青云谱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信访局、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54.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深入推进移风易俗，重点整治厚葬薄养、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，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。**（牵头领导：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；参加单位：区民政局**、**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底）**

六、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

**（一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**

55.持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，确保空气质量在中部省会城市持续领先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青云谱生态环境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环委会成员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56.加大覆盖全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，深入推进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削减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青云谱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57.强化城区排水单元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监督与成效评估，稳步提升城区水环境质量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、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58.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青云谱生态环境局；参加单位：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59.全力推进日处理能力300吨的泉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，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（**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0.进一步抓好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；责任单位：青云谱生态环境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相关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**

61.深入实施河湖长制、林长制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2.大力推进国土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行动，持续巩固国际湿地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、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3.强化与鄱阳湖周边地市的联谊联防、湖岸共治，严打非法捕捞、非法采砂等突出违法行为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、夏玉龙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青云谱公安分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**

64.深入推进“碳达峰七大行动”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，一体推动结构降碳、技术降碳、节能降碳、循环降碳和生态固碳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、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5.大力发展林下经济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6.加速构建新型能源体系，重点发展光伏、新型储能、风电产业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7.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报工作，积极探索EOD模式，全面拓宽生态产品投融资渠道。**（牵头领导：涂艳彬、应卓伟；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青云谱生态环境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68.高规格举办中国（南昌）绿色金融峰会。**（牵头领导：应卓伟；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七、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

**（一）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**

69.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“5+2就业之家”建设，引导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和灵活就业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；参加单位：区退役军人局、区残联、区教体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0.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，完善创新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杨峰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人社局、区科工局、区财政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1.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扎实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参保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发改委、青云谱公安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总工会、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2.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深入实施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，谋划新开工中小学校建设项目16个，持续推进普惠性园位扩容，全力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；落实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3.加快健康南昌建设，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形成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。**（牵头领导：胡启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4.持续完善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5.争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试点，把优质普惠公共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；参加单位：区财政局、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卫健委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6.完善“一老一幼”服务体系，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深入实施留守儿童关爱三年行动计划，进一步强化儿童福利保障。**（牵头领导：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妇联、区卫健委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7.建立分层分类救助体系，关爱老幼残困等特殊群体。**（牵头领导：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；参加单位：区残联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8.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。**（牵头领导：胡启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79.市人大代表票选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，市政府将全力办实办好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委；参加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二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**

80.围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，全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事故和涉险事件分析研判、收集预警，举一反三，严防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；参加单位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1.推动应急管理、民兵、国防动员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；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促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；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2.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，强化非法集资重点案件风险处置。**（牵头领导：徐志勇、应卓伟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；参加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青云谱公安分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3.持续开展“促销售、督开工、保交楼”攻坚行动，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4.深入打造“食安南昌”品牌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机制，加强行刑衔接，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各类违法犯罪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**（牵头领导：丁有渌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参加单位：青云谱公安分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**（三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**

85.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，学习和发扬“邱娥国工作法”，围绕信访工作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追责、维护秩序“五个法治化”目标，全力推动信访事项化解，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。**（牵头领导：夏辉；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局；参加单位：青云谱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6.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侵害弱势群体利益等突出违法犯罪，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**（牵头领导：夏玉龙；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青云谱公安分局；参加单位：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7.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锚定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目标，加速推进第三方评估，整体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

88.加快推动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，强力推进提升行政 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。**（牵头领导：聂洪明；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；参加单位：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各街办、镇、集聚区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）**